

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XSJCG(GK)-2024-11 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联 系 人: 尹逊磊
联系电话: 0998-8563370

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联 系 人: 裴有胜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招 标 文 件.....	4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8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5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1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

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
- 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项: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若供应

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
(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
——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
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5、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 在下面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常用联系方式: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特：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注：以上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1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或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
将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请根据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 * 标项： * *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1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1

2.项目名称：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2000000

5.最高限价 (元)：20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 (元)：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相关的所有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施工质量检测，应见证取样、现场检测。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分析报告。2.包含因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在临时检查中提出的重复性的检测工作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7.合同履行期限：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 获 取 地 点：政 采 云 平 台 线 上（<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2. 投 标 地 点：请 登 录 政 采 云 投 标 客 户 端 投 标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尹逊磊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98-8563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裴有胜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59933557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 32 号 联系人：尹逊磊 联系电话：0998-856337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业务联系人：裴有胜 联系电话：18599335576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证书)。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2.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开户名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账号: 650501101846000015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 联系人: 裴有胜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注: 根据新财购〔2023〕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 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裴有胜)。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

	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3.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4.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 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 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服务招标：中标金额 0-100 万元的按 1.5%收取；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的按 0.98%收取；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的按 0.83%收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0.45%收取；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0.25%收取。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尹逊磊；联系电话：0998-8563370；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新城路 3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裴有胜；联系电话：18599335576；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伊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998-851257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对所投产品做出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资格审查表

投 人 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1月任意12个月的缴纳税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1月任意12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证书（CMA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编号: XJXSJCG(GK)-2024-11 号
-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与喀什地区莎车县城南片区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相关的所有检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施工质量检测, 应见证取样、现场检测。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 做出分析报告。2.包含因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在临时检查中提出的重复性的检测工作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6.合同履行地点: 莎车县。
- 7.合同履行期限: 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8.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莎车县城区, 改造范围为:迎宾路(绿洲西路-城中路)、城中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滨河路(绿洲西路-城中路)、曙光南路片区(污水厂-城中路)、环城北路片区(现状泵站明园东路)、米夏路片区(人民路-现状污水主管)、旅游北路片区(明园路-现状污水主管、同康医院-现状污水管)、新建供水管道(第二水厂-滨河路)。

(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改造建设 DE160-DE250 燃气管道 26.02 公里;2.改造建设 DN400-DN1000 排水管道 12.14 公里;3.改造建设 DN200-DN1200 给水管道 27.3 公里;4.新建单仓管廊 1.3 公里;5.新建通信排管 3.8 公里;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3) 具体建设内容

1.迎宾路(绿洲西路-城中路):

①给水(生活用水)管道 1.5 公里, 管径 DN300, 选用 PE100 级管;

②排水管道 2.2 公里, 其中:管径 DN600 管道 1.1 公里, 管径 DN800 管道 1.1 公里, 选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③给水(低质用水)管道 1.5 公里, 管径 DN300,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④燃气管道 3.13 公里,其中:管径 DN200 管道 2.06 公里,DN250 管道 0.06 公里, 选用 L245 焊接钢管;管径 de250 管道 0.49 公里,de160 管道 0.52 公里, 选用 PE100 SDR11 管材;

⑤单仓综合管廊 1.3 公里, 外尺寸 2.3*2.05 米, 材质为现浇钢筋混凝土;过路电力 4*4 排管(ϕ 150)+通信 12*7 孔梅花管 0.48 公里;

⑥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2.城中路(环城西路-环城东路):

①给水(生活用水)管道 2.3 公里, 其中:管径 DN600 管道 0.1 公里, DN800 管道 0.2 公里, 选用焊接钢管;管径 DN800 管道 2 公里,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②给水(低质用水)管道 9.04 公里, 其中:管径 DN400 管道 3.58 公里, DN1000 管道 5.46 公里,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③燃气管道 15.82 公里, 其中管径 DN250 管道 6.89 公里, 选用 L245 焊接钢管;管径 de250 管道 6.39 公里, de200 管道 1.89 公里 de160 管道 0.65 公里, 选用 PE100 SDR11 管;

④通信管道 3.8 公里, 选用 12*7 孔梅花管;

⑤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3.滨河路(绿洲西路-城中路):

①给水(生活用水)管道 1.6 公里, 管径 DN1000,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②给水(低质用水)管道 1.68 公里, 管径 DN800,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③燃气管道 0.5 公里, 管径 de160, 选用 PE100 SDR11 管;

④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4.曙光南路片区(污水厂-城中路):

①给水(低质用水)管道 4.26 公里, 其中:管径 DN1000 管道 3.26 公里, 管径 DN1200 管道 1 公里,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②现状 1.5 公里污水箱涵拆除;

③给水(低质用水)现状泵站配套 2 台泵($Q=1670\text{m}^3/\text{h}$, $H=55\text{m}$, 315kw)。

④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5.环城北路片区(现状泵站-明园东路):

①排水管道 3.4 公里, 管径 DN1000, 其中:选用钢筋混凝土 III 级管 2.2 公里, 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 III 级管(承插式)1.2 公里;

②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6.米夏路片区(人民路-现状污水主管)

①排水管道 3.68 公里, 其中:选用 DN600 钢筋混凝土 III 级管 1.2 公里, DN600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0.78 公里;选用 DN800 钢筋混凝土 III 级管 1.7 公里;

②给水(低质用水)管道 2.1 公里, 管径 DN400, 选用球墨铸铁管;

③燃气管道 4.75 公里, 管径 DN200, 选用 L245 焊接钢管

④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7.旅游北路片区(明园路-现状污水主管、同康医院-老城路现状污水主管)

①排水管道 2.86 公里, 管径 DN1000, 其中:选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2.7 公里, 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 III 级管(承插式)0.16 公里;

②燃气管道 1.82 公里,其中 de90 管道 0.03 公里,de110 管道 0.81 公里, de160 管道 0.98 公里, 选用 PE100SDR11 管;

③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8.新建供水管道(第二水厂-滨河路)

①给水(生活用水)管道 3.3 公里, 管径 DN1000, 其中:球墨铸铁管 3 公里, 焊接钢管 0.3 公里:

②道路恢复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

(4) 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 36752.91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32685.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67.23 万元, 预备费 1000 万元。

二、项目要求:

(一) 技术要求

- 1、具各同检测资质相应的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能力;
-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技术规范及乌鲁木齐质量监督站下发的相关规定;
-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估;
- 4、现场检测结束后 7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1 式 4 份。

(二) 项目的履约期限和履约地点

- (1) 履约期限: 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主要检测内容

(1) 检测依据: 检测工作的依据, 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7 号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2000]211 号

(2) 主要检测内容

工程部位	样品名称	检测参数
管道垫层、保护层	细砂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压实度
管沟回填	戈壁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压实度
检查井砌筑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筛析法)、胶砂流动度、氯离子含量
检查井砌筑	砂、砂浆	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配合比
检查井砌筑、抹灰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检查井垫层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检查井砌筑	钢筋	拉伸性能、重量偏差、反向弯曲性能
管道	焊管	外观、管材尺寸、壁厚、化学成分、拉伸试验、压扁试验
管道	无缝管	母材化学成分、母材力学性能、钢管工艺性能、镀锌层均匀性、镀锌层附着力、镀层重量、水压试验、外观、管材尺寸、壁厚、弯曲试验、抗拉试验
管道	PE 管	外观、管材尺寸、壁厚、静液压强度(80°、165h)、断裂伸长率、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
路面	沥青(矿粉、水泥、石油沥青)	矿粉: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 水泥:氯离子、水灰比、安定性、碱含量、密度、标准稠度、密度、细度、石油沥青:针入度、软化点、延度、闪点、燃点、薄膜加热试验、沥青密度、溶解度、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路面	水泥稳定沙砾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压碎值、针片状颗粒含量、软弱颗粒含量、界限含水量、集料的承载比、有机质含量、总盐含量、易溶盐、含泥量、筛分

注：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 检测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规划的技术要求，相关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要求，通过相关审查批复。

2)试验室要求: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根据对应标段内施工项目分部特点综合考虑，在满足检测时效性的前提下，在对应标段所在地范围内设置一个或多个合计面积不小于 200 m² 的现场试验室(不含生活设施)，并保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试验室面积通过相关验收、评定。

现场试验室选址事先须报招标人确认同意;现场试验室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发出后 60 天内须组建完毕。

3)其他要求:对不合格检测项或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h 内书面快报委托人(联系人为工程相应现场管理机构的标段负责人)。

4) 检测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需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开展检测工作前应通知委托人,现场检测或取样时,由委托人或其委托的人员进行见证。

(四) 质量检测流程和主要工作内容

1、 质量检测流程

质量检测按检测准备→检测实施→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报告发送→报告的修改、补充的程序进行。

2、 质量检测方案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测服务大纲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审批。而后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及委托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方案中的检测清单与实际工程不一致时,受托人在征求委托人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

3、 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每月 10 日前向项目法人提交上月检测工作报告,并在委托人质量安全例会上通报;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受托人 24h 内将检测结果报送委托人。

3)质量检测单位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 检测机构及人员

1、 检测机构

1.1 检测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1.2 检测机构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1.3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1.4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的资格应在检测大纲和检测方案中详细描述，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2、检测人员

2.1 相关检测人员须满足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

2.2 检测人员的调整

主要检测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经委托人批准。

3、检测设施和仪器设备

受托人拟投入的试验室和仪器设备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应规程规范、规定的要求。检测样品管理和文件管理

4、受托人对检测样品管理和文件管理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应规程规范、规定的要求。

(六) 其他要求

1、检测结束后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及评价内容检测结果及结论。

2、检测结果出具时间的要求

符合试验方法标准的要求，检测项目结束后七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3、成果结果文件要求

检测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的内容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日期、主要检测设备、检测数据、部位和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二)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进行抽样或现场检测，其检测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取样方式、代表数量、部位、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等内容。

(三)检测报告应当字迹清楚、结论明确，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检测报告，应由注册人员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的内容具体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检验检测报告的标题。

2)公司的全称。

3)报告的编号标识和每页数及总页数。

4)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5)被检样品名称和编号标识。

- 6)被检样品的特征和状态，样品的唯一性标识。
- 7) 收样日期、检测日期。
- 8)检验检测标准的识别。
- 9)对报告内容负责的编写、审核和批准人员的签字。
- 10)本检检测结果/结论。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备二维码查询功能，杜绝改、伪造、编造检测报告行为。
提交的检测报告一式 4 份。

4、本项目若涉及未列明的检测内容，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

5、检测结束后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及评价内容

检测结束后，检测数据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资料整理，编写检测报告，对检测项目的数据结果与标准要求进行比对评价，并在检测报告结论中明确注明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经审核人员审核签字，由授权签字人批准，加盖相关印章后发出。检测报告应字迹清楚、数据准确、结论可靠、签名齐全。

5、检测结果出具时间的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的检测过程必需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数据采集数据后 3 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的编制。

6、成果结果文件要求

检测结束后，提供用于可竣工验收的检测报告，报告格式由质监部门监管批准，信息完整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七) 投标报价和付款

1、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此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3、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

4、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乙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含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每月提交成果文件完毕后支付当月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价的 80%，工程项目建设完毕最后一次领取检测报告前支付合同价的 100%。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应赔偿供应商损失,但赔偿金不超过拒收服务价款的百分之十。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有正当理由除外。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成果文件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成果文件而违约,按本条前款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交付成果文件或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成果文件外应向采购人偿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供应商保证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成果文件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成果文件进行没收、查封、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除法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争议的解决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等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应以中文版本为准且应做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法律管辖及起诉

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起诉。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

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 依法组建**五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 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 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 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 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MA 证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服务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且没有重大偏离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5 分 商务：35 分 技术：50 分	说明
价格 评分 标准	15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超过采购 预算价的 按废标处 理
商务 评分 标准	5	类似项目业绩: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所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相关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以网站公示结果为准);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或盖章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根据需求 提供必要 的证明资 料

17	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3) 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4) 投入本项目人员 6 人及以上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以外），得 3 分，每减少一人扣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助理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5) 【①提供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②如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等级技术职称的，按等级较高的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5	项目负责人业绩：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相关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以网站公示结果为准）；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或盖章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3）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系竞标所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8	检测能力：供应商拥有本项目实施所需实验室，实验室相关设备、场地、规模、送样时限能满足本工程各项检测要求，相关仪器设备配置合理、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检测需要得 8 分；部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实验室照片、设备清单及设备校准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或房产证等。	

技术 评分 标准	18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1）整体服务方案、（2）服务内容、（3）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4）服务内容管理规范、（5）重难点处理、（6）项目进度计划方案等，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18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 提供必要 的证明资 料
	9	检验检测流程计划保障方案：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流程计划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检验流程图（2 分）、检测工作大纲（2 分）、质量检验计划（2 分）、质量控制计划（2 分）、质量监督计划（1 分）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共 9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工作方法和内控机制： 1、根据本项目的分析理解,针对不同的工程施工材料提出有针对性的检测方法、检测项目、检测工作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包括①工作流程、②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检测数据的复核监督检查制度、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③岗位设置、④工作纪律、⑤内部保密等制度，提供的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 分，满分 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5	应急措施方案：依据供应商应急措施方案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1 分）、应急预案体系（1 分）、应急响应（1 分）、保障措施（1 分）、应急预案管理（1 分）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单项满分 1 分，共 5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检测资料管理：提供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技术资料/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人员职责、收集归档范围、归档要求、档案的借阅与复印、档案的保密管理，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描述不明确或不完整”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响应时间及资源保障；3、售后服务团队的配置；4、售后服务达标承诺；5、售后服务未达标改善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善、条理清晰、承诺指标高、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遇到问题（含技术 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内容每存在一项不足或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不足或缺失”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0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
交供应 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要求：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如因采购
人原因致使供应商需提供多余车次或车辆，采购人将按实际发生车次进行结算费用，
但此费用最多不超过预算额的 1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不能抗拒的事件，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 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 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